

关于延期选定大余县 2023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规定,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协商选定大余县 2023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公告》,决定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组织公证抽签或摇号确定本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因我部分被征收人不在征收范围内居住,为了充分保障被征收选定评估机构权利,为统计选票工作留足充分的时间,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

一、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公证摇号、抽签,改为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九时在公证处公证员的现场见证下抽签、摇号。

二、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评估机构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被征收人逾期不提交选定结果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我局将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九时通过公证抽签随机方法选定评估机构,并将在选定后公布评估机构名单。另外,评估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到场抽签,如果该公司未派代表(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需要携带身份证、其他代表参加的需要携带身份证及书面委托书)参加即视为直接弃权。

特此公告

大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